

法定空地分割證明申請書		收 文 字 號	*	字第 號	
年 月 日		發 證 字 號	*	字第 號	
審 查 簽 章	承辦人	*	審 查 項 目 審 查 結 果		
	法定空地與建築物所占地面連接寬度足夠			*	
	核 稿	*	建蔽合於規定（或 75 年 1 月 31 日前已領建照）		*
	基地均連接建築線並得以單獨申請建築			*	
	批 示	*	建築均具獨立出入口		*
畸零地已協議調整地形合併使用			*		
下列基地申請發給法定空地准予分割證明。 此致 元長鄉公所					
檢附文件及書圖		1. 使用執照謄本 份	2. 擬分割圖 二 份	3. 分割示意圖二份	
		4. 成立協議證明文件 份	5. 建造執照(影本) 份	6. 其他 份	
申請人	姓 名		出生年月日	年 月 日 生	
	身分證統一編號		電 話	()	
	住 址				印
建築地點	地 號	區市鄉鎮 段 小段		地 號	
	地 址				
使用分區或編(指)定用途			原使用執照字號		
基地面積	騎 樓 地		現 有 空 地 面 積		
	建 築 面 積		法 定 空 地 面 積		
	合 計		建 蔽 率		
備事 註項					

法定空地分割證明申請核發程序及格式

- 一、本核發程序及格式依「建築基地法定空地分割辦法」（以下稱本辦法）第七條第二項訂定之。
 - 二、申請人申請法定空地分割證明應備具下列書圖文件：（一）申請書。（二）使用執照謄本或建造執照影本。（三）擬分割圖，其比例尺應與地籍圖相同。（四）壹樓平面及配置分割示意圖，應標示建築物最大投影範圍，其比例尺不得小於 1/200。擬分割圖及分割示意圖均應標明分割線尺寸，及法定空地分割前後之面積。
 - 三、依本辦法第四條申請分割者，得免附分割示意圖，但超出空地為畸零地者，應檢附成立協議調整地形或合併建築使用之證明文件。
 - 四、已領有建造執照之基地申請分割者，得併同申領使用執照時為之，或於建築物主要結構體完成時，檢附竣工平面圖辦理。
 - 五、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建築機關受理申請案件對於審查合於規定者，發給法定空地分割證明。
- 附註：
1. 申請人應以土地所有權人名義為之，其在二人以上時應造列名冊。
 2. 申請書中「*」各欄，申請人請勿填寫。
 3. 填寫字跡應力求清晰整齊，最好打字。
 4. 申請書及證明格式如附件一、二。

擬分割圖繪製圖比例尺應與地籍圖相同，建築物著紅色，法定空地著綠色，現有空地著草綠色，分割線應加以標示，本欄不敷使用時應以同規格另紙繪製。

元長鄉公所法定空地分割證明

發證字號
字第號

中華民國年月日

下列建築基地准予分割，其分割圖、法定空地位置及分割線、分割示意圖如附圖。

此給申請人

申請人	姓名		出生年月日	年月日生
	身分證統一編號		電話	()
	住址			
建築地點	地號	區市鄉鎮	段	小段
	地址			
使用分區或編 (指)定用途		原使用執照字號		
基地面積	騎樓地		現有空地面積	
	建築面積		法定空地面積	
	合計		建蔽率	
備註事項				
建築基地分割後，各基地之資料依序填於下表。(不敷使用時於次頁繪製)				
分割後各基地編號	基地面積	建築面積	法定空地面積	建蔽率

擬分割圖繪製圖比例尺應與地籍圖相同，建築物著紅色，法定空地著綠色，現有空地著草綠色，分割線應加以標示，本欄不敷使用時應以同規格另紙繪製。